

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孙军文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规定及《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7,708,7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.0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708,7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708,7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708,7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708,7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708,7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708,7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708,7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控股股东孙军文先生、董事姚燕女士拟为公司 2018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银行贷款或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82,5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孙军文、孙富良、孙水仙、杭州中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姚燕(合计持有股数 76,626,184 股占比 85.8730%)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(杭州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本公司聘请的耿欢、王颖睿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

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8 日